

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退休教职工医疗互助基金的通知

各位退休教职工：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中国矿业大学退休教职工医疗互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矿大〔2024〕1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度退休教职工医疗互助基金申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：我校参加医疗互助基金的 2025 年在册退休教职工（不含 2025 年、2026 年新退休人员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：经过徐州市医保报销和新华补充保险理赔之后，个人住院治疗自付部分（不含自费）2025 年度核算累计达 5000 元以上的可申请，资助办法按中矿大〔2024〕19 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申请办法：由本人或委托家属（子女）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，向退休教职工医疗互助基金办公室提交《中国矿业大学退休教职工医疗互助基金申请表》。住院结算清单和补充保险理赔结算清单由办公室联系新华保险提供，无需个人提供。

办公地点：离退休活动中心退休科（A103 室）

联系人：刘老师 83885735 杜老师 83884142

离退休工作处

2026 年 7 月 8 日